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健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4837號），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健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於113年9月23日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編號1所示大麻為違禁物；編號2至6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1、2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2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定。又依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
02 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
03 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等工具，惟若毒品本身已附著於
04 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9日22時
07 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集英路住所，以將第二級毒品大麻置入
08 吸食器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
09 嗣於111年7月11日8時15分許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
10 之物，復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作成111年度毒偵字第4837號
11 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71
12 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於112年3月24日確定，於113年9月23
13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
14 等檢察署處分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
15 書、被告前案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
16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

17 (二)次查，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含第
18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8
19 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7700號鑑定書可佐，足認確係違
20 禁物。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被
21 告吸食大麻所用之研磨器、吸食器、大麻電子菸機身及大麻
22 電子菸油殼，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23 實益，自應視同第二級毒品。另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電子磅
24 秤，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工具，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臺灣
25 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837號卷【下稱偵卷】第4
26 9至50頁），堪認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是聲請人就附
27 表所示之物，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2項、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
31 法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玫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第二級毒品大麻（含包裝袋）	2包（驗餘淨重共0.43公克）
2	大麻研磨器	1個
3	大麻吸食器	1組
4	大麻電子菸機身	1支
5	大麻電子菸油殼	5個
6	電子磅秤	1個